

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第二次表决结果公示

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组对《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第二次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：

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，共有 47 家债权人**同意**，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（74 家）的 63.51%，其代表的债权额为 68033040.85 元，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（99677723.2 元）的 68.25%；

《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经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。

2、出资人组的表决结果：

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中，共有 4 家出资人**同意**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人数（15 家）的 26.66%，其代表的出资额为 151.839884 万美元，占出资总额（1608.643747 万美元）的 9.43%。

《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经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。

特别说明：职工债权组、社保及税款债权组的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，故上述两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”，故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二次的表决结果是：**未通过**。

特此公示！

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2月18日

